## 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文件

沪革(67)第43号

## 最高指示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 通知

各区、县革命委員会(筹委会),市級各局,各革命群众組織:

今年三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在轉发《中共广西梧州市委文革小組关于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紅卫兵抄家物資处理意見的請示》中,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紅卫兵抄家財物的处理,作出了明确的規定,望各单位坚决贯彻执行。現在,就执行中的若干具体問題通知如下:

- (一)各区、县、市級各局要加强对这項工作的領导,建立抄家 財物处理小組,各有关工厂、学校、企业、事业、农村人民公社等单 位也应当相应建立抄家財物处理小組,或指定专人具体負責。
  - (二)按照中央規定,凡是地富反坏右或其宅不法分子被查抄的

財物,除日常生活必需品退給本人(如原物已遺失或損坏則不退賠)以外,其余应当尽快上交到有关部門,任何单位不得自行留用或变卖。

武器、彈药、軍用物資、反动罪证、机密文件、 机密 图 紙、毒品、 賭具、刑具等違禁物品,上交到所在地区的公安部門;

国内股票和有价证券等,上交到市或区、县財政部門;

金、銀、現金、存款、公債券、国外股票和外币等,上交到所在 地区的人民銀行;

珠宝、鉆石、玉器、飾品以及其他生活和生产資料等类物資,上交到所在地区或市級有关的商业部門;

文物图书,上交到市文化局和市文管会組成的文物图书清理小組;房地产,上交到市或县、区房地部門。

具体上交办法,由市公安局、市財政局、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市商业一局、市文化局、市文管会、市房地局另訂。

- (三)确属革命群众和劳动人民被錯抄了的財物,坚决按照中央 規定,尽快的全部退还給本人。原物如已損失或損坏者,做价賠偿。 賠偿办法,由市財政局另訂。
- (四)有些被抄家的对象,因問題的性质未定,目前难以处理的,其財物应清理登記,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損坏。待其問題定性定案以后,再行处理。
- (五)各单位在上交或者退还查抄財物的时候,都应当征求革命群众組織的意見,并經过各单位的革命"三結合"临时权力机构审查批准。还沒有建立革命的"三結合"临时权力机构的,应当經过革命群众組織协商成立的抄家財物处理小組审查批准。尚未实現革命联合的单位,由該单位的革命群众組織协商决定;如果一个单位內的几个革命群众組織对查抄財物的处理意見不一致时,可暫緩处理。

- (六)有保存价值的文物图书是国家的宝貴財富,各单位要特別 注意对文物图书的保护。应当主动与市文物图书清理小組联系,做好 鉴別和保管工作,防止丢失和損坏。
  - (七)貪汚、盜窃和私用查抄財物者,应自覚退出上交,否則严加处理。但被小集体用于文化大革命的少量消費物資或現款,經說明情况,可不予追究。
  - (八)地、富、反、坏、右或其宅不法分子,不准借处理查抄財物的机会,喊冤叫屈,反攻倒算。違者必須严加惩办。

处理抄家財物是一項严肃的政治工作。各部門、各单位必須高举 毛澤东思想偉大紅旗,以两个阶級、两条道路、两条路綫斗爭为綱, 以革命的大批判为中心,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正确掌握党的方針政 策,實彻群众路綫,依靠无产阶級革命造反派,加强調查研究,认真 做好这一工作,以保卫和巩固无产阶級文化大革命的偉大成果。

上海市革命委員会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三日